

十一、企业经验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信 访局	保洁服务	2024. 3. 20
2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保洁委 托服务	泗洪县人 民检察院	检察院(主楼包括辅楼总计 8200平方米)公共走道、楼 道、楼梯扶手、门窗玻璃, 所有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 场所的保洁, 楼外检察院区域 水泥地面、沥青路的卫生保 洁。	2023. 8. 31
3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5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信 访局	保洁服务	2025. 3. 24
4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保洁委托服务	中共泗洪 县委政法 委员会	综治中心公共走道、楼道、 楼梯扶手、门窗玻璃, 所有 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的保洁, 楼外水泥地面、沥 青路的卫生保洁。	2023. 1. 26
5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保洁 服务	江苏省泗 洪县公证 处	司法大楼一楼公证处的大厅 地面、柜面、桌椅、大门、 走道及男女两个卫生间保洁 服务。	2025. 1. 1
6	泗洪县信访局保洁服务	泗洪县信 访局	1, 日常清洁区域: 信访局一 楼信访大厅、办公区域。2, 定期保洁区域: 信访局所有 会议 室。	2023. 4. 1

注: 请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业绩一证明材料

1. 合同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洪县信访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宿迁彦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信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服务）。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年	144720.00	14472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144720.00 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人员的要求

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良好，无心脑血管及传染疾病；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吃苦耐劳精神。

（二）保洁服务的标准

总体标准：地面清洁有光泽，无烟头、痰迹、纸屑等；门窗、玻璃清晰明亮；

墙壁清洁无污迹、浮土，无蜘蛛网，标牌无灰尘；公共设施、杂用间、卫生间等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所有物体表面无积尘；根据季节要求规范对公共区域进行定期消杀。

五、保洁监督考核细则

采购方有权利对保洁服务公司在采购方派驻的保洁人员管理、卫生状况随时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卫生不达标或未履行保洁服务公司责任和义务。

(一)抽查中，每发现一处卫生不达标或每一次未履行保洁服务公司责任和义务或服务标准，扣1分，扣除服务费20元。

(二)保洁员负责区域卫生未履行责任和义务当月累计扣3分及以上者，采购方有权要求保洁服务公司更换保洁人员并扣除保洁人员缺岗费用。

(三)当月累计扣8分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月合同金额5%且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四)每季度累计21分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除每季度合同总金额5%且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五)每年度累计50分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除年度合同总金额5%且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六、岗位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数	保洁区域划分
	项目经理	1	负责监管维护全楼层的保洁，配合单位安排的紧急任务，保障节假日休息期间的正常值班等。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一楼公共区域：大厅、玻璃幕墙、玻璃门、吧台、公共座椅、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调解会议室等保洁卫生。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二楼公共区域：玻璃幕墙、玻璃门、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保洁卫生。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三楼公共区域：玻璃幕墙、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保洁卫生。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四楼公共区域：玻璃幕墙、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保洁卫生。
低压电工	1	负责水电维修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人员的住宿、就餐、保险、治安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方无任何关系。
2. 日常保洁所需的设备、工具、清洁剂、卫生丸、地蜡、消杀药水等保洁用品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3. 中标单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采购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4.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方卫生保洁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保洁标准，采购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中标单位，罚款将从劳务费中扣除。
6. 本项目由中标方进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采购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对拟派人员人身安全的全过程

全面负责。乙方所用人员所发生的一切用人的劳动纠纷、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因工和非因工）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在服务期间，乙方拟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两份。

（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信访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彦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信访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彦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三月〇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三月〇日



2.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478423898					
	<small>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small>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泗洪县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24014332225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4MA2015PB9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保洁费			项	1	35821.7821782178	35821.78	1%	358.22
合 计						¥36180.00		¥358.2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圆整			(小写) ¥3618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江苏		10000425288					
开票人: 陆倩								

(二) 业绩二证明材料

1. 合同

保洁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泗洪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好泗洪县人民检察院环境卫生，保障办公场所日常整洁，为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创造优雅的环境，甲乙双方就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大楼内外卫生保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检察院（主楼包括辅楼总计 8200 平方米）公共走道、楼道、楼梯扶手、门窗玻璃，所有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场的保洁，楼外检察院区域水泥地面、沥青路的卫生保洁。

二、服务标准：


窗明地亮，地面墙面无印迹、痰迹；物品设施摆放有序、清洁，无尘无污垢；卫生间清洁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三、耗材承担：

卫生间及其它保洁场所日常消耗品（包括卫生间保洁用的垃圾袋、檀香、去臭丸、清洁刷、洁厕灵、楼梯扶手专用清洁剂、上光剂、静电牵尘剂）由甲方提供；保洁工具由乙方自备。

四、保洁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付乙方保洁服务费全年为 65000 元整。



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支付本期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实行打分制，每季度满分为 100 分，如乙方员工因打扫不及时、致使保洁区域有明显灰尘的，或其它不按保洁方案执行的，按每次扣 1-2 分，拍照留存，综合评分为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如不能及时整改到位，达不到卫生要求的，甲方可要求重新换人。

(2) 为乙方提供水电、办公设备、器具材料库房。

(3) 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保洁款。

(4) 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单位或个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赔偿，退回违规人员重新换人。

(5) 如发现乙方无法承担本合同的相关义务，经甲方协调，始终无法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赔偿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至少安排两名保洁员（年龄≤50 岁）驻点，高质量完成保洁范围内的服务工作；承担保洁员的工资及工会福利。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清保洁款。

(3) 乙方必须规范保洁人员的言行举止、统一着装。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爱护甲方的物品和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因乙方工作人员



失误造成甲方物品损坏，负责按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双方中途无故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协调，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年保洁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七、其它事项

1、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解决。

3、合同有效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3 年 8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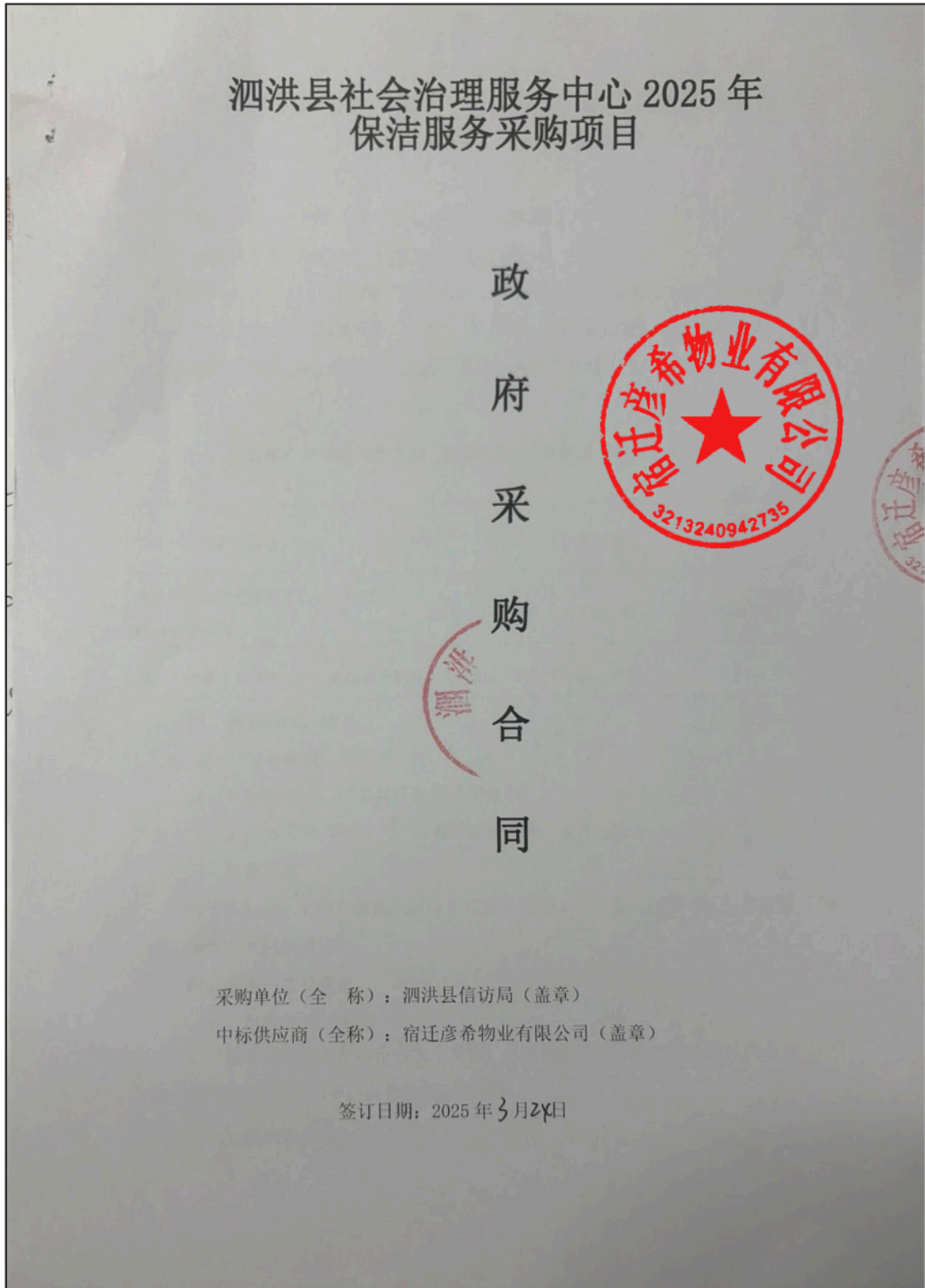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2401433231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4MA2015PB9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保洁费		项	1	16089.1089108911	16089.11	1%	160.89
合计					¥16089.11		¥160.8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圆整					
销方开户银行:	0425288						
备注							

开票人: 赵娜

泗洪县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3213240942735

(三) 业绩三证明材料

1. 合同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信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彦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39200.00 元的标的（服务）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年	139200.00	1392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139200.00 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人员的要求

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良好，无心脑血管及传染病；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吃苦耐劳精神。

（二）保洁服务的标准

总体标准：地面清洁有光泽，无烟头、痰迹、纸屑等；门窗、玻璃清晰明亮；墙壁清洁无污迹、浮土，无蜘蛛网，标牌无灰尘；公共设施、杂用间、卫生间等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所有物体表面无积尘；根据季节要求规范对公共区域进行定期消杀。

五、保洁监督考核细则

采购方有权利对保洁服务公司在采购方派驻的保洁人员管理、卫生状况随时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卫生不达标或未履行保洁服务公司责任和义务。

(一)抽查中，每发现一处卫生不达标或每一次未履行保洁服务公司责任和义务或服务标准，扣1分，扣除服务费20元。

(二)保洁员负责区域卫生未履行责任和义务当月累计扣3分及以上者，采购方有权要求保洁服务公司更换保洁人员并扣除保洁人员缺岗费用。

(三)当月累计扣8分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月合同金额5%且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四)每季度累计21分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除每季度合同总金额5%且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五)每年度累计50分及以上，采购方有权扣除年度合同总金额5%且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六、岗位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数	保洁区域划分
	项目经理	1	负责监管维护全楼层的保洁，配合单位安排的紧急任务，保障节假日休息期间的正常值班等；负责外场卫生及一楼公共区域：大厅、玻璃幕墙、玻璃门、吧台、公共座椅、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调解会议室等保洁卫生。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二楼公共区域：玻璃幕墙、玻璃门、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保洁卫生。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三楼公共区域：玻璃幕墙、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保洁卫生。

	保洁员	1	负责外场卫生及四楼公共区域；玻璃幕墙、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保洁卫生。
	低压电工	1	负责水电维修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人员的住宿、就餐、保险、治安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方无任何关系。
2. 日常保洁所需的设备、工具、清洁剂、卫生丸、地蜡、消杀药水等清洁用品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3. 中标单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采购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4.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方卫生保洁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保洁标准，采购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中标单位，罚款将从劳务费中扣除。
6. 本项目由中标方进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采购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八、违约条款

-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对拟派人员人身安全的全过程

全面负责。乙方所用人员所发生的一切用人的劳动纠纷、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因工和非因工）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在服务期间，乙方拟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內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两份。

（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信访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彦系业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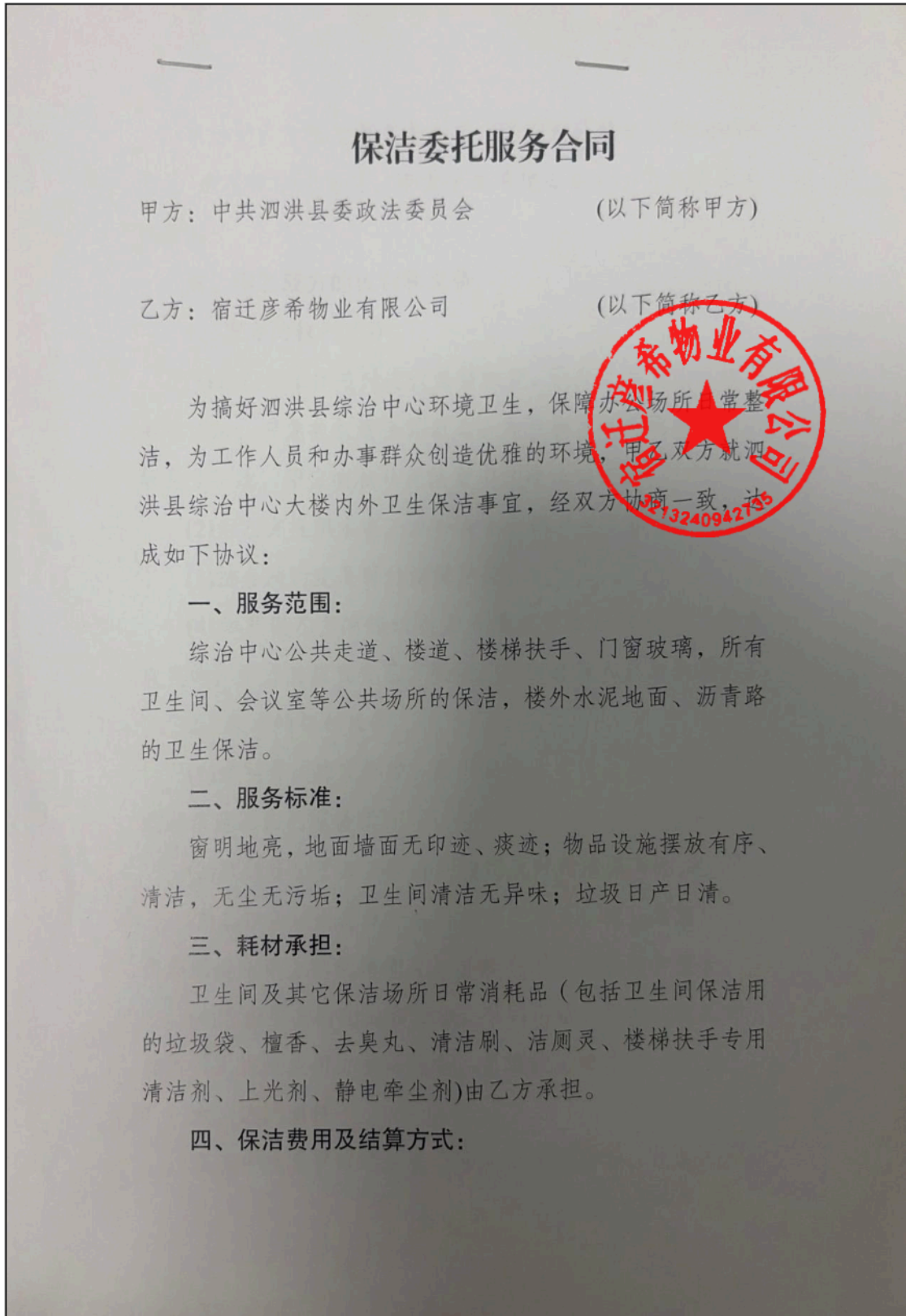
2.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459393678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泗洪县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24014332225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4MA2015PB9R			
项目名称 *生活服务*保洁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34455.445545545	34455.45	1%	344.55
合 计						¥3445.55		¥344.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肆仟捌佰圆整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00425288				
开票人: 陆倩								



(四) 业绩四证明材料

1. 合同



保洁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好泗洪县综治中心环境卫生，保障办公场所日常整洁，为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创造优雅的环境，甲乙双方就泗洪县综治中心大楼内外卫生保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综治中心公共走道、楼道、楼梯扶手、门窗玻璃，所有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的保洁，楼外水泥地面、沥青路的卫生保洁。

二、服务标准：

窗明地亮，地面墙面无印迹、痰迹；物品设施摆放有序、清洁，无尘无污垢；卫生间清洁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三、耗材承担：

卫生间及其它保洁场所日常消耗品（包括卫生间保洁用的垃圾袋、檀香、去臭丸、清洁刷、洁厕灵、楼梯扶手专用清洁剂、上光剂、静电牵尘剂）由乙方承担。

四、保洁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付乙方保洁服务费全年为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元),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支付本期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不按保洁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如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保洁费中扣除伍拾元。

(2)为乙方提供水电、办公设备,器具材料

(3)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保洁款。

(4)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单位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赔偿,退回违规人员重新换人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至少安排两名保洁员,高质量完成保洁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清保洁款。

(3)乙方必须规范保洁人员的言行举止、统一着装。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爱护甲方的物品和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甲方物品损坏,负责按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年保洁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七、其它事项

1、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解决。

3、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1)月(26)日至 2025 年(1)月(25)日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李小平
2023年1月26日



代表人: 周玉兰

2023年1月26日

2. 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2401433585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4MA2015PB9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保洁费		项	1	16980.198019802	16980.20	1%	169.80
合计					¥16980.20		¥169.8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圆整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00425288				

开票人: 陆倩

泗洪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3213240942735

(五) 业绩五证明材料

1. 合同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本单位有关法规，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保洁费用：每月保洁服务人民币 800 元。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每月 15 日前结清。

三、具体保洁项目及区域

司法大楼一楼公证处的大厅地面、柜面、桌椅、大门、走道及男女两个卫生间。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提供的保洁员应身体健康、勤劳诚实。
- 2、按要求配置保洁员 1 名，并向乙方提供保洁员身份复印件存档。
- 3、甲方保洁员应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 4、甲方负责提供保洁员清洁工作所需用具等。
- 5、甲方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乙方安排。
- 6、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

检查标准做好清洁工作。

7、甲方在工作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保洁员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乙方物品进入与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协助甲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检查权和监督权，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3、乙方对甲方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甲方保洁员服务，可责令甲方及时调换。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经过三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有权扣除本月服务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甲方服务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解决，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周五兰

签约代表: 周晓

2.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268919494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21324MB0243387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4MA2015PB9R			
项目名称 *生活服务*保洁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2376.23762376238	2376.24	1%	23.76
合 计						¥2376.24		¥23.7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 ¥24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00425288				
开票人: 陆倩								



(六) 业绩六证明材料

1. 合同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周玉兰（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泗洪县信访局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保洁费用：1600 元/月。

三、具体保洁项目及区域：1，日常清洁区域：信访局一楼信访大厅、办公区域。2，定期保洁区域：信访局所有会议室。

四、保洁员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日期间上午 8:00—下午 17:30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身体健康，勤劳诚实。
2. 甲方应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3. 甲方负责提供清洁工作所需用具等。
4. 甲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乙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安排。
5.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清洁工作。
6. 甲方在工作作业中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乙方物品或进入与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场所。
- 3.协助甲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检察权和监督权，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5.乙方对甲方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七、违约责任：

甲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经三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有权扣除本月服务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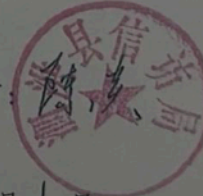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3年4月 | 日

乙方：



2023年4月 | 日

